

证券代码：836030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8,000,000.00	5,402,835.5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2.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反担保； 3.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等	401,500,000.00	119,387,847.51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合计	-	409,500,000.00	124,790,683.10	-

附：上表中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金额 (万元)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施工服务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8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董兰	5,000
3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
4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反担保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	20,000
6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董兰	150
	合计		40,950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1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侯迎丽	5,000	郑州市金水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侯兴林	1,000	民权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奇霖	10,000	郑州市金水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董兰	-	-	郑州市金水区	-	-
5	侯民	-	-	郑州市金水区	-	-
6	蔡奇霖	-	-	郑州市金水区	-	-
7	侯迎丽	-	-	郑州市金水区	-	-

### 3、关联方关系

(1) 公司董事董兰女士系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8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侯迎丽系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 16%）。

(2) 公司董事侯民先生系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民权金居怡”）原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侯民已于2015年12月将其持有民权金居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侯兴林，同时侯民不再担任民权金居怡任何职务，侯兴林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既往年度已开始实施的项目，故公司出于谨慎的态度，2023年继续将民权金居怡视为关联方。

(3)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奇霖先生系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侯迎丽女士系金祥监事。

(4) 董兰系公司董事；侯民系公司董事；蔡奇霖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迎丽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方董事董兰、董事侯民、董事蔡奇霖、董事侯迎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合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具体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和发展，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